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編

目 次

一、總說明.....	1-7
二、主要表	
(一) 收支餘絀預計表.....	8
(二) 餘絀撥補預計表.....	9
(三) 現金流量預計表.....	10
三、明細表	
(一) 利息收入明細表.....	11
(二) 投資利益明細表.....	12
(三) 租賃收入明細表.....	13
(四) 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	14
(五) 專案支出明細表.....	15
(六)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16
四、參考表	
(一) 預計平衡表.....	17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18-19
五、附錄	
(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0-21

總 說 明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依據

為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特設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之工作，參酌美、德等國之例，根據 52 年 9 月 2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 144 條「保險業收取保費之計算公式，由主管機關核定之」之授權（90 年 7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業已刪除），財政部於核定「各類保險收取保費計算公式」中規定，產險業按毛保險費計收 5%（火險、貨物水險、汽車險）或 3%（其他各險）；壽險業按第一年新契約毛保險費計收 5%，繳存基金專戶存儲，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

另為使保險業務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運作更公開透明，財政部於 91 年 5 月 28 日以台財保字第 0910750544 號函報行政院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成立信託基金，並奉行政院 91 年 8 月 30 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1005976 號函示同意在案，並於 92 年起將預算書送立法院審查。

二、設立目的

依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本基金設立目的在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

至基金設立源起，則係鑑於保險事業之經營具技術性及複雜性，應行監理事項專業且繁廣，早期財政部主管全國保險事

業，以當時人員編制及預算，僅附隸於錢幣司下一科，實力有未逮，亟賴其他輔助監理機構之協助。鑒於此項需要，財政部乃於民國 59 年擬具「保險業務改進方案」報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定實施。財政部於翌年督促臺北市產物、人壽保險公會成立業務發展委員會，所需經費則成立本基金支應，並成立本委員會加以管理運用。上開事宜財政部於 60 年併同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函報行政院，並經奉行政院於同年核備在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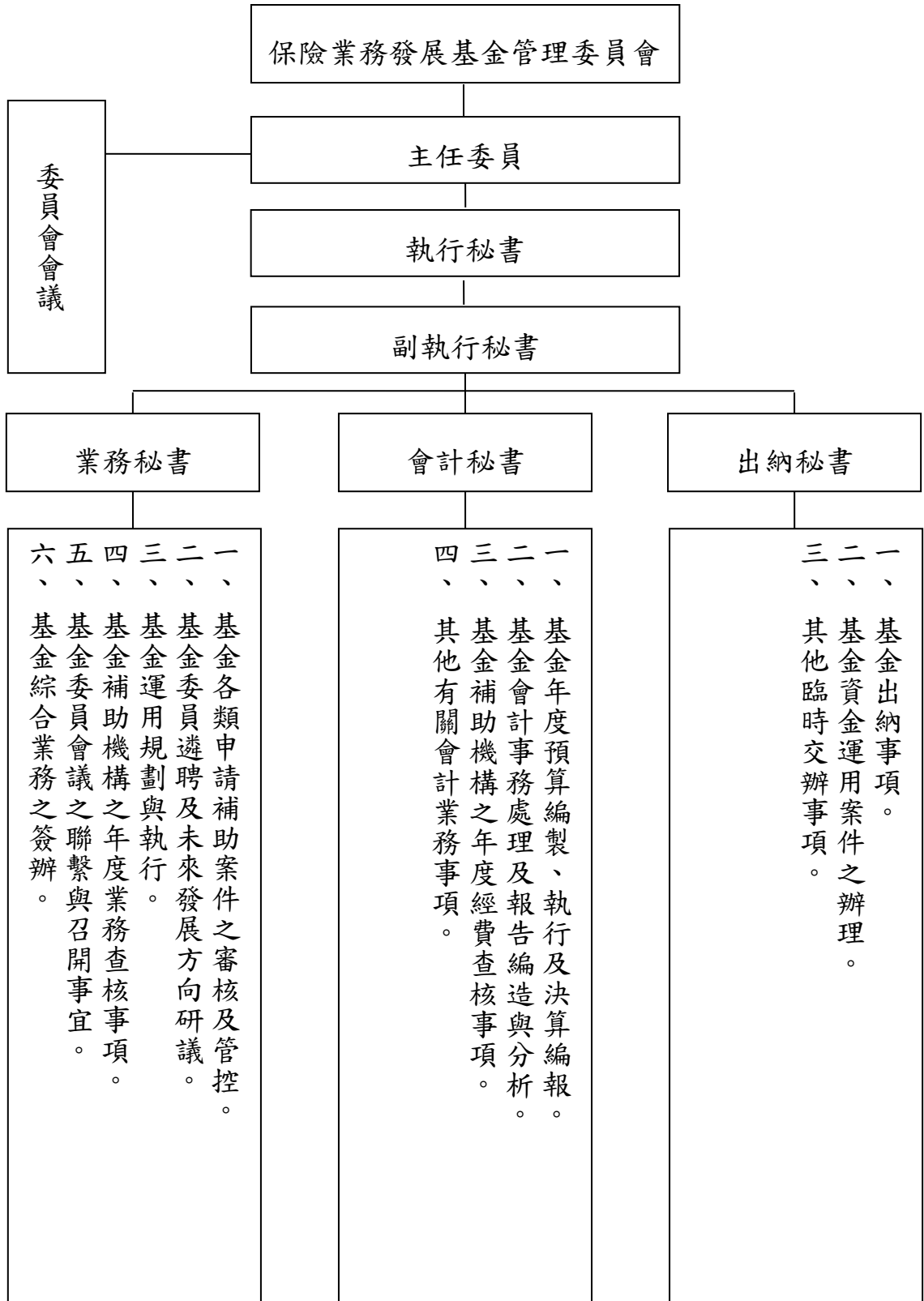
前開基金為應事實需要，業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停徵，累積基金主要係賡續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工作，以協助政府推動保險業務。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主管機關，依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委員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事宜。

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金管會代表、保險業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並由金管會聘任之。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前項金管會代表擔任，綜理會務，並於會議時擔任主席。置執行秘書與副執行秘書各 1 人，由主任委員提經委員會通過後聘請有關人員兼任之。

四、組織系統圖



貳、業務（工作）計畫概要

一、保險業務發展計畫

（一）年度業務目標：

- 1、辦理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 2、辦理有關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 3、辦理有關保險訓練業務。
- 4、辦理有關保險諮詢業務。
- 5、辦理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 6、辦理本基金有關行政業務。

（二）年度業務計畫項目與工作重點

- 1、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精算統計業務，研修準備金提存、精算分析；配合保險監理需要，建立保險市場業務、財務、統計資料庫以及推動國際保險事務等業務。
- 2、辦理保險通報作業資訊系統、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等計畫。
- 3、補助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學術團體、機構辦理國際保險、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議，以推動我國保險市場國際化，提昇我國保險業之國際地位。
- 4、辦理本基金業務所需行政業務。

(三) 年度關鍵指標：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年度目標值
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發展相關業務	補助辦理保險研究、保險精算與統計、保險資訊及國際保險事務等業務	119,816 千元
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通信及維護	1 案
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辦理保險相關委託研究案	3 案
保險教育宣導業務	1. 辦理保險教育宣導	1 案
	2. 補助辦理國際人才培訓計畫	1 案
其他保險業務發展業務	補助辦理保險犯罪防制、兩岸或國際學術研討會或研究案	1 案

(四) 預期效益：

藉由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學術團體、機構辦理保險統計調查、保險研究發展、保險教育宣導、籌辦國際保險、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議等業務，以促進保險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消費大眾權益暨提升保險服務品質。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一) 本年度總收入 2,003 萬元，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14 萬 7 千元、公債利息收入 550 萬 3 千元、股利收入 78 萬元及租金收入 460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2,232 萬 5 千元，減少 229 萬 5 千元，主要係 109 年度銀行調降存款利率，致 110 年度利息收入減少。

(二) 本年度總支出 1 億 3,131 萬 6 千元，包括業務發展支出 1

億 1,981 萬 6 千元，專案支出 725 萬元，及行政管理支出 425 萬元，較 109 年度預算數 1 億 2,695 萬 2 千元，增列 436 萬 4 千元，主要係增列業務發展支出。

(三)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短絀 1 億 1,128 萬 6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462 萬 7 千元，增加短絀 665 萬 9 千元，約 6.36%，將移用累積賸餘支應。

二、餘絀撥補概況

本年度短絀 1 億 1,128 萬 6 千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15 億 4,330 萬 3 千元後，累積賸餘 14 億 3,201 萬 7 千元，悉數列入未分配賸餘。

三、現金流量概況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1,151 萬 6 千元，其中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億 828 萬 9 千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2 萬 7 千元。

四、資金運用概況：

(一) 本基金資金來源，主要係存放於金融機構之儲蓄性存款與定期存款、購買公債及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以收取孳息與股利收入計 1,543 萬元。另將座落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125 號 13 樓及台北市松江路 152 號 5 樓出租產、壽險公會，以收取租金收入 460 萬元，以增加基金收益之資源，全年預計產生收入計 2,003 萬元。

(二) 業務發展支出，主要係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業務經費 1 億 1,981 萬 6 千元。

(三) 專案支出，主要係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經費 725

萬元，包括辦理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網路通信及維護經費 20 萬元、保險教育及消費者權益宣導業務經費 100 萬元、辦理保險相關委託代辦案等出席費及審查費 5 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 400 萬元及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 200 萬元。

(四) 行政管理支出，主要係辦理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 425 萬元，包括本基金所屬辦公大樓房屋稅、地價稅、保險費及修繕費等 144 萬 5 千元，與辦理保險業務發展與會務推展等行政業務及檔案管理等委外人力費用 240 萬元，及投資公債管理費、報表印刷及訓練經費等 40 萬 5 千元。

主 要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9,714	100.00	總收入	20,030	100.00	22,325	100.00	-2,295	-10.28	
23,543	79.23	財務收入	15,430	77.03	17,725	79.40	-2,295	-12.95	
23,094	77.72	利息收入	14,650	73.14	17,407	77.97	-2,757	-15.84	
449	1.51	股利收入	780	3.89	318	1.42	462	145.28	
6,171	20.77	其他業務外收入	4,600	22.97	4,600	20.60	-	-	
4,600	15.48	租賃收入	4,600	22.97	4,600	20.60	-	-	
2	0.01	違規罰款收入							
1,568	5.28	雜項收入							
133,119	448.00	總支出	131,316	655.60	126,952	568.65	4,364	3.44	
114,946	386.84	業務發展支出	119,816	598.18	115,452	517.14	4,364	3.78	
5,718	19.24	專案支出	7,250	36.20	7,250	32.47	-	-	
2,741	9.22	行政管理支出	4,250	21.22	4,250	19.04	-	-	
9,714	32.69	業務外費用							
-103,405	-348.00	本期騰餘(短絀)	-111,286	-555.60	-104,627	-468.65	-6,659	6.36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1,637,591	100.00	賸餘之部	1,543,303	100.00	
-	-	本期賸餘	-	-	
1,637,591	100.00	前期末分配賸餘	1,543,303	100.00	
104,627	6.39	分配之部	111,286	7.21	
104,627	6.39	填補累積短絀	111,286	7.21	
1,532,964	93.61	未分配賸餘	1,432,017	92.79	
104,627	100.00	短絀之部	111,286	100.00	
104,627	100.00	本期短絀	111,286	100.00	
-	-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	-	
104,627	100.00	填補之部	111,286	100.00	
104,627	100.00	撥用賸餘	111,286	100.00	
-	-	待填補之短絀	-	-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11,286	詳收支預計表。 106年購入非流動金融資產(公債)溢價攤銷
利息股利之調整	-15,430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126,716	
調整非現金項目	2,997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123,719	
收取利息	14,650	
收取股利	780	
支付利息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2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	-3,2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27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11,5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983,6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872,153	

明 細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利息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利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利息收入				14,650	
活期存款	50,000	0.15%	不定	75	
臺幣定期存款	659,861	0.90%	1年	5,939	
外幣定期存款	272,460	1.15%	1年	3,133	人民幣
公債	450,000	1.89%	10年	5,503	溢價購入
合 計	1,432,321			14,65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投資利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營運量 (平均餘額)	報酬率	期限	金額	說明
股利收入				780	
指數股票型基金	17,070	4.57%	不定	780	投資ETF獲配股息
合 計	17,070			78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租賃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坪；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面積 (坪)	預 算 數			說 明
		每年租金 (元)/每坪	保險業務發展 有關業務比重	金 額	
租賃收入				4,600	
座落地點： 台北市松江路152 號5樓	300	13,800	1:1	2,070	由中華民國人 壽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承租
座落地點： 台北市南京東路2 段125號13樓	367	13,787	1:1	2,530	由中華民國產 物保險商業同 業公會承租
合 計				4,6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業務發展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114,946	業務發展支出	119,816	115,452	<p>一、業務發展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規定，本基金之用途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 2.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研究發展業務。 3. 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諮詢業務。 4. 辦理補助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 <p>二、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1款規定，補助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精算、研究等與保險業務發展有關經費119,816千元，包括人事費75,707千元及業務費44,109千元。茲依上開財團法人預算之計畫別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發展費用：編列11,983千元，辦理保險法令、保險專題研究、保險業接軌IFRS 17專案-法規組及保險業未來發展研究。 2. 壽險精算費用：編列37,556千元，辦理壽險業財業務統計報表、清償能力制度、新保險合約會計及經驗發生率損失率等。 3. 產險精算費用：編列19,813千元，辦理產險業財業務統計、參考費率、精算及商品研究分析、商品審查等。 4. 資訊處理費用：編列19,922千元，辦理保險業及中心資訊作業處理等。 5. 教育訓練費用：編列600千元，辦理金融保險知識教育宣導。 6. 國際事務費用：編列9,482千元，辦理國際保險交流合作及調查研究等事務。 7. 行政管理費用：編列20,460千元，行政管理事務等經費。
114,9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19,816	115,452	
114,9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9,816	115,452	
114,946	捐助國內團體	119,816	115,452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專案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5,718	專案支出	7,250	7,250	專案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第4款規定，其他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補助之學術團體、機構用以辦理保險業務統計、研究、訓練等經費7,250千元，其內容如下：
4,822	服務費用	5,250	3,250	
441	郵電費	80	500	
441	數據通信費	80	500	
914	一般服務費	1,000	1,000	
914	代理（辦）費	1,000	1,000	
3,466	專業服務費	4,170	1,750	
2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50	50	
2,014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00	-	
1,43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20	1,700	
89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	4,000	
8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	4,000	
896	捐助國內團體	2,000	4,000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行政管理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目名稱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說明
2,741	行政管理支出	4,250	4,250	行政管理支出係依「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6款規定 ，辦理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所需相關費用 4,25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本基金所屬辦公大樓房屋稅480千 元、地價稅370千元、保險費95千元 及修繕費500千元等，合計1,445千 元。 2. 辦理保險業務發展與會務推展等行 政業務及檔案管理等委外人力費用 2,400千元。 3. 投資公債管理費、報表印刷及訓練 經費等405千元。
1,931	服務費用	3,325	3,325	
-	郵電費	4	4	
-	郵費	4	4	
4	旅運費	6	6	
4	國內旅費	6	6	
1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16	印刷及裝訂費	20	20	
-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500	
-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	500	
76	保險費	95	95	
76	一般房屋保險費	95	95	
1,773	一般服務費	2,500	2,500	
45	佣金、匯費、經理 費及手續費	100	100	
1,728	外包費	2,400	2,400	
63	專業服務費	200	200	
63	講課鐘點、稿費、 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80	180	
-	委託考選訓練費	20	20	
65	材料及用品費	75	75	
65	用品消耗	75	75	
31	辦公(事務)用品	40	5	
33	食品	35	70	
745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0	850	
341	土地稅	370	370	
341	一般土地地價稅	370	370	
404	房屋稅	480	480	
404	一般房屋稅	480	480	

參 考 表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09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651,179	資 產	1,432,017	1,543,303	-111,286
1,105,027	流動資產	887,153	998,669	-111,516
1,090,346	現 金	872,153	983,669	-111,516
14,681	應收款項	15,000	15,000	-
486,457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 墊款及準備金	485,170	484,940	230
486,457	非流動金融資產	485,170	484,940	230
59,6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4	59,694	-
59,694	土地及房屋	59,694	59,694	-
1,651,179	資 產 合 計	1,432,017	1,543,303	-111,286
1,397	負 債	-	-	-
1,090	流動負債	-	-	-
1,090	應付款項	-	-	-
308	其他負債	-	-	-
308	什項負債	-	-	-
1,397	負 債 合 計	-	-	-
1,649,782	淨 值	1,432,017	1,543,303	-111,286
1,647,930	累積餘絀	1,432,017	1,543,303	-111,286
1,647,930	累積賸餘	1,432,017	1,543,303	-111,286
1,852	淨值其他項目	-	-	-
1,85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	-	-
1,649,782	淨 值 合 計	1,432,017	1,543,303	-111,286
1,651,179	負債及淨值合計	1,432,017	1,543,303	-111,286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業 務 發 展 支 出	專 案 支 出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業 務 外 費 用
6,753	6,575	服務費用	8,575		5,250	3,325	
441	504	郵電費	84		80	4	
-	4	郵費	4			4	
441	500	數據通信費	80		80		
4	6	旅運費	6			6	
4	6	國內旅費	6			6	
16	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0			20	
16	20	印刷及裝訂費	20			20	
-	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0			500	
-	500	一般房屋修護費	500			500	
76	95	保險費	95			95	
76	95	一般房屋保險費	95			95	
2,687	3,500	一般服務費	3,500		1,000	2,500	
45	100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 手續費	100			100	
914	1,000	代理（辦）費	1,000		1,000		
1,728	2,400	外包費	2,400			2,400	
3,529	1,950	專業服務費	4,370		4,170	200	
85	230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 審查及查詢費	230		50	180	
2,014	-	委託調查研究費	4,000		4,000		
-	20	委託考選訓練費	20			20	
1,430	1,700	電腦軟體服務費	120		120		
65	75	材料及用品費	75			75	
65	75	用品消耗	75			75	
31	5	辦公(事務)用品	40			40	
33	70	食品	35			35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業 務 發 展 支 出	專 案 支 出	行 政 管 理 支 出	業 務 外 費 用
745	85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850			850	
341	370	土地稅	370			370	
341	370	一般土地地價稅	370			370	
404	480	房屋稅	480			480	
404	480	一般房屋稅	480			480	
115,841	119,452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 費	121,816	119,816	2,000		
115,841	119,45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21,816	119,816	2,000		
115,841	119,452	捐助國內團體	121,816	119,816	2,000		
9,714	-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9,714	-	各項短絀					
9,714	-	兌換短絀					
133,119	126,952	合計	131,316	119,816	7,250	4,250	-

附 錄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財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一)	109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業務發展支出」編列 1 億 1,545 萬 2 千元，其中說明乃以「本基金之用途如下：辦理補助有關保險調查統計業務、保險研究發展業務、保險諮詢業務、其他有關保險業務發展工作」。查自 107 年 12 月底我國壽險業稅前損益已達 842 億元，惟該業較 106 年同期淨值(業主權益)相比，竟已大幅下滑達 2,737 億元且下跌幅度達同期兩成，另以韓國為例，106 年韓國壽險業淨值 71 兆 4,000 億韓元，淨值比 8.58%，而該國倘按歐盟 IFRS-17 會計準則，經評估後保險公司需再增資 1 兆 1,300 億元台幣(42 兆韓元)，而按 IFRS 標準之淨值比亦將只有 3.53%，惟查我國保險業倘按前揭相關標準之淨值比試算結果卻至今未知且不明，更以鄰國前揭相關示警機制相比，我國現今之資訊揭露結果均令社會輿論憂心。有鑑於前揭標準之預測及財報試算之結果尚未公布，為俾免保戶及大眾權益之損失暨損及國家金融監理及保險市場之穩定，爰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研究之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截至 109 年 1 月底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IASB) 尚未就 IFRS17 定案，故各國主管機關未揭露業者評估結果。 2. 金管會已督導保發中心及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產險及壽險公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等單位成立 IFRS17 專案小組，協助保險業者順利導入 IFRS17，定期到金管會報告工作執行情形。 3. 金管會將審慎評估 IFRS17 對保險業之影響，賡續督導保發中心依目前準備進度妥適辦理推動事宜，並督促業者依工作目標持續進行相關準備作業，及採取各項必要配套與因應措施，以積極協助我國保險業順利完成接軌相關準備工作。
(二)	109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專案支出」編列 725 萬元，其中「電腦軟體服務費」項目編列 170 萬元，惟查 107 年度該項目決算數僅 150 萬 9 千元，而 108 年預算亦編列 170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撙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項計畫之書面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旨揭服務費用係因於 99 年及 100 年分別完成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建置案，為維護相關軟硬體故而編列之費用，現由本會維護在案，110 年度將由壽險公會自行維護，合先敘明。 2. 有關相關軟硬體維護費用係參考行政院主計資訊處修訂之資訊服務委外經費估算原則，其估算方法以「以軟體開發及後續功能增修總成本*維護費率(6~14%)，維護費用率不高於前一年度為原則」；硬體則以「一般硬體委外維護費用約為原購置費之 5%~15%，費率高低需視標的物之屬性種類、購置年期…等因素調整合理之維護費率之原則辦理」。

保險業務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三)	<p>109 年度保險業務發展基金預算案「專案支出」編列 725 萬元，其中「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項目編列 400 萬元，其中說明乃以「辦理國際人才培訓及各項國際、兩岸或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等經費」，惟查 107 年度該項目預算計 300 萬元，決算數僅 198 萬 6 千元，而 108 年度預算亦編列 400 萬元。有鑑於國家財政狀況困窘，應樽節相關費用支出。為避免損及國家之財政，爰請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本計畫過往 3 年度之施行計畫及 109 年度預期目標之書面報告。</p>	<p>3. 綜上，107 年度軟硬設備費用之費率分別為 9.3%、17%，而 108 年度以 9.29% 及 14.98%，因費率之不同致影響預算編列及決算金額有所差異。</p> <p>1. 查 106 至 108 年度決算數(執行率)分別為 229 萬 6 千元(41.75%)、198 萬 6 千元(66.2%)、89 萬 6 千元(23.27%)，主係辦理國際人才班培訓及各項國際、兩岸及其他保險相關學術研討會經費；因相關機構申請補助案件未如預期、申請補助機構所辦活動經費較為節省等所致。</p> <p>2. 109 年度預算編列 400 萬元(與 107、108 年度預算案數同)，已衡酌以前年度辦理及執行情形編列，較 106 年度所編 550 萬元，業已減編 27.27%。本基金預算支出係依據「保險業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及「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對申請補助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於申請單位檢具申請補助工作計畫書等文件向本基金提出申請，經本基金管理委員會秉持審慎評估及核實運用兩項原則審查後方予核准，以為最有效率之運用。</p>